



引用格式:范帅.宋代太子从政方式探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2):91-101.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2-0091-11

# 宋代太子从政方式探究

## Study on mode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nces in the Song Dynasty

范帅

FAN Shuai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在旧中国,太子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过于密切地参与政事,使得储权膨胀,从而引起骨肉相残、同根相煎的惨剧屡见不鲜。在汲取以往教训的基础上,结合“与士大夫共治”的统治特点,两宋君臣在先后淘汰皇储尹京、太子监国之后,最终将侍立参决确立为太子的从政方式,以兼顾对太子的培养和防范。宋代群臣对太子从政的态度之所以发生转变,是因为脱离从政训练会使皇储教育拘泥于训诂章句之学,成为经生学士之学,治国之道空洞无物,而侍立参决则能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妥当地贯彻帝王之学的“体用兼贯”。太子究竟以何种方式从政,多数情况下是各方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自宋以来,统治者在王朝建立之初便受制度惯性的驱使,以监国古制为太子的从政方式,后受政局变化、治国理念的影响走上不同的发展路径。元人入主中原后,由于无法摆脱游牧民族历史传统的影响,汉法新制与蒙古旧俗并存,汉法派与保守派不遗余力地在权力争夺中左右制度的发展路径,导致皇位争夺不断。而明代在政局的影响下,利用太子监国去挤压丞相的权力空间。清代则在康熙认识到帝储分权的致命威胁后,令太子在皇帝的指导下赞襄政务,再次采取类似侍立参决的从政方式。

**关键词:**

宋代太子;  
从政方式;  
皇储尹京;  
太子监国;  
侍立参决

[收稿日期]2018-10-29

[基金项目]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2017BSJJ089)

[作者简介]范帅(1987—),女,满族,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宋史。

汉、隋、唐时期,为巩固太子地位,皇帝往往会赋予太子部分权力,令其参与军国要事,如杨勇曾“参决军国政事”<sup>[1]</sup>,杨广经常监国<sup>[2]</sup>,李建成也“自非军国大务,悉委决之”<sup>[3]</sup>。可见,太子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过于密切地参与政事,使得储权膨胀,从而引起骨肉相残、同根相煎的惨剧屡见不鲜。在汲取以往教训的基础上,结合皇帝“与士大夫共治”的统治特点,两宋君臣在先后淘汰皇储尹京、太子监国之后,最终将“侍立参决”确立为太子的从政方式,以兼顾对太子的培养和防范。

关于宋代太子从政方式的研究,目前学界只是在研究宋代皇储培养时有所涉及。例如,朱瑞熙等<sup>[4]</sup>认为,训练太子处理政务是不可或缺的,只是在权限上要予以最大程度的限制,并分别对朝堂侍立听政、担任京城尹和太子监国三种从政方式进行了介绍;赵英华<sup>[5]</sup>则从皇储尹京的角度出发,认为宋代皇储实际从政训练虽十分有限,但对其了解都城民情有益。考察宋代太子从政方式的演变,对于研究宋代政治形态、统治模式有着重要意义。鉴于此,本文拟深入考察宋代太子的从政方式、群臣对其的态度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以供学界参考。

## 一、宋代太子的从政方式

宋代太子的从政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 1. 皇储尹京

宋代先后出现过三次皇储尹京的情况,分别是在宋太宗、宋徽宗、宋孝宗时期。沿袭五代亲王尹京的立储方式,宋太宗曾令秦王赵元佐、许王赵元僖为开封府尹于藩邸视事,结果元佐发疯、元僖暴毙,二人皆不得善终,于是宋太宗命襄王赵元侃将办公之处移至开封府。<sup>[6]</sup>至道元年(995年),赵元侃被立为太子,继续担任开封府尹一职,仍于开封府处理政务,并且通过兼

任的方式将毕士安、夏侯峤、杨砺等开封府僚属纳入东宫官系统中。<sup>[7],[8],[9]</sup><sup>3964</sup>宣和七年(1125年),为躲避金人铁蹄,宋徽宗以皇太子赵桓为开封府牧<sup>[10]</sup><sup>3964</sup>,后迫于形势,宋徽宗内禅,皇太子即位,为期两天的亲王尹京宣告结束。乾道七年(1171年),宋孝宗令仿照至道年间故事,命太子判临安府,欲以大中大夫为判官,总揽临安府事务,但因“名称未正”,便改为府尹,命侍从分别担任少尹、通判、推官。<sup>[11]</sup><sup>128</sup>因临安府治所距离遥远,多有不便,令太子于东宫处理临安府事务,少尹等官属每两天赴东宫一次汇报事务。乾道九年(1173年),皇太子尹临安府二年,已熟悉民事,请求罢免,在其再三请求下,宋孝宗才免去其临安尹一职。<sup>[10]</sup><sup>3965-3966</sup>

自宋孝宗以后,未再令皇储尹京。皇储尹京自太宗时期既有旧例,宋人一贯崇尚“祖宗之法”“祖宗故事”,而拥有“祖宗”优势的皇储尹京却并未延续下去,究其原因,笔者以为,随着历史的发展,皇储尹京已经无法与宋廷国情相适应。宋孝宗令皇储尹京时,南宋人王师愈就曾三次对皇储尹京进行过精准的分析。他认为皇太子贵为皇储,“宸极系四海之望,以绍承统业”,理应居于东宫“日亲师傅,讲论治道,寻绎经义”,可府尹仅为州之长官,此职“非所以浼皇太子之尊,而示天下广大也”<sup>[12]</sup>。纵使至道年间有先例,他仍不敢苟同。因为宋太祖、宋太宗均出身军人,早已悉知如何处理琐事,所以宋太祖即位后便命宋太宗尹京,其目的在于压制地方势力,何况宋太宗当时身份仅为藩王,领开封府事名正言顺。而宋真宗尹京八年之后,册立为太子。本来皇储身份尊贵,却并未按其应有的礼节对待,只稍加尊崇,这种做法欠妥。亲王尹京旨在建立威信,为将来立储做准备,但从未听闻立储后才使其尹京的事例。宋钦宗虽曾以皇太子之身出任开封牧两日,但事出有因,情非得已,不可效仿。宋孝宗年富力强,若令皇

太子抚军监国未尝不可,如使其负责一州之事,“诚非所宜也”。南渡以来,临安仅为行在而非都城,迟迟不于此地建都立邑,只为维系收复山河的希望。因此兼临安府事与当年尹开封府不同,若仿昔日故事,百姓认为朝廷已将临安视为都城,偏安一隅,再无收复中原之意,“岂不绝中原之望,疑四海之心”<sup>[12]</sup>。东宫制度在战乱中破坏殆尽,历经百年沦丧,急需制度重建。北宋初期因深受五代立储方式的影响,命太子尹京,在树立太子权威的同时,也对其进行基本的从政训练。随着赵氏王朝根基日深,在乱世中被破坏殆尽的各项制度得到恢复完善,对前代制度的简单沿袭已无法满足宋代君臣的政治需求。尤其是南宋时期,开封沦陷,于行在临安效仿皇储尹京之故事,是政治战略所不允许的。况且,皇储尹京时,既无行政权,又无民事权、军权、司法权,实质上仍是听政观政而已。<sup>[4]</sup>

## 2. 太子监国

太子监国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皇帝离京,太子“总督留务,以隆民望”;二是皇帝因故无法亲政,给予太子理政、狱讼、听决之权,“以裁国典”<sup>[13]</sup>。“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sup>[14]</sup>在中国古代,皇帝出征太子留守京师代为处理政事是不乏其例的。例如,三国时期,孙权率兵向魏国的合肥新城(今安徽合肥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郢村)进军时,便命宣太子孙登管理后方事务<sup>[15]</sup>;北魏孝文帝拓跋宏每逢率军亲征,皇太子恂便留守京中,主持祭祀<sup>[16]</sup>。

宋代三百余年,只有宋真宗、宋徽宗、宋钦宗在位期间出现过太子监国。天禧四年(1020年)十一月,宋真宗身患重病,处理政务力不从心,为便于太子熟悉刑治之得失,令宰执辅助太子理政,兼任东宫官,中书省、枢密院等机要部门取旨仍进呈皇帝,一般事务由皇太子与宰臣、枢密使以下官员于资善堂会议施行,由此开启

了以会议形式进行太子监国的新模式。太子得以参政的主要原因是宋真宗身体抱恙,为稳定朝局,才出此下策。太子存在的意义在于稳定人心,至于修习政务,仅是附带目的。<sup>[17]</sup>宋真宗时期太子监国随着皇帝驾崩、太子即位而宣告结束。太子以会议模式参决政务滥觞于此,同时也开创了宰执兼任东宫官的先河。

宣和七年(1125年),金人南下,宋徽宗欲弃城而逃,情急之下诏令皇太子监国。为保证国家机器能够正常运转,令东宫置师保官,并且僚属“尽以侍从、两省官兼领”<sup>[18]</sup>。后因朝臣们反对,宋徽宗迫于压力禅位。靖康元年(1126年),金人再度兵临城下,宋钦宗前往敌营之际,令孙傅和谢克家兼任东宫官辅佐太子监国,以保证政权继续运行。随着开封失守、北宋灭亡,最后一次太子监国以国破家亡而告终。朱瑞熙等<sup>[4]</sup>认为宋代历史上曾有过四次太子监国,淳熙末年属于第四次,笔者以为此观点值得商榷。淳熙十四年(1187年),宋孝宗下诏令太子参决庶务、开议事堂、侍立朝堂并与宰执商议政事。实际上,淳熙年间太子仅获得旁听朝政的机会,既无监管朝政之实,也无处理国事之名。

太子监国虽为古制,但在宋代并未成为定制,宋真宗时期是因皇帝抱恙,徽、钦两朝是因战事紧迫,正如王十朋所言“抚军监国,皆非得已事也”<sup>[19]</sup>,是非常时刻的权宜之计,并非太子从政训练的常规方式。加之宋代对皇太子“问安侍膳”的定位,皇太子式微,东宫虚化,宋人对太子监国的认同度并不高。<sup>[20]</sup>李纲<sup>[21]</sup>认为,皇帝出行,太子监国,此乃太平之典,而当兵临城下、社稷危在旦夕的关键时刻,用平常之典十分不妥,“名分不正而当大权,禀命则不威,专命则不孝”,无法号召天下,同仇敌忾。有学者更是直言不讳地指出,从古至今国势昌盛时都不会令太子监国,君父在上却令太子监国,“此

古人不幸之事也”，并非好的典章制度，不可效仿。<sup>[22]</sup>太子监国将权力二元化，不仅使太子陷入两难境地，也会令皇帝感到权威受到挑战，打破政治平衡，引发帝储矛盾，与宋人追求稳定的治国理念和太子“问安侍膳”的定位背道而驰，因此，在探索妥当从政方式的过程中，太子监国逐渐被淘汰。

### 3. 侍立参决

太子侍立参决始见于唐代，唐太宗因太子李治陈说《孝道》论及政事，坐朝时便令太子侍立，百司奏事完毕后令太子评价，其“商榷辩论，深达政要，群世莫不叹服”<sup>[13]499-500</sup>。后令太子参决庶务于承华殿，后又听政于金液门。龙朔三年(663年)，太子每隔五日便要到光顺门监诸司奏事，小事可由太子裁决。<sup>[23]2390-2391</sup>唐代太子侍立参决仅偶尔为之，其影响无法与此时已形成制度的太子监国相比。宋代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了完善和发展，并形成了定制。经过北宋时期的探索和积累，南宋对于太子教育尤为重视，宋孝宗在效仿天禧年间资善堂会议的基础上，对太子从政训练进行了新尝试。如前文所述，宋孝宗曾效仿祖宗故事，令太子尹临安府，然而南渡之后，令皇储尹京已不合时宜。当免去太子临安府尹一职后，为避免太子懒惰，宋孝宗便令其择日开堂与宰执议事。<sup>[24]</sup>本欲令太子五日一次与宰执们议事，但因时间间隔太久，便改为隔天一次。又因宰执前去东宫多有不便，将参决地点定在崇政殿。后经商谈，又开设议事堂，专供太子议事之用。于是将内东门司改建为议事堂，以皇城司为东门司，为皇城司别处择址。<sup>[11]896-898</sup>

太子侍立是指皇帝“每视朝，皇太子常侍，观决庶政”<sup>[25]</sup>。实际上，若非参与政事，尤其在出阁之前，太子所能接触到的师傅宾客以外的朝臣非常有限。有时皇帝会在宴饮等非朝政场合令太子侍立以见群臣，为立储铺垫。例如，元

丰七年(1086年)，宋神宗曾大宴于集英殿，宴会之中令皇子延安郡王侍立于御座之侧以见群臣。<sup>[26]18262</sup>不久，宋神宗病情恶化，身处弥留之际，但皇储未立，子弱弟强，政局一时动荡，幸好在集英殿侍立之后，宋神宗曾与辅臣透漏欲立延安郡王为储君的意愿，而年仅十岁的延安郡王正是凭借着这次侍立，在太后和辅臣的力保之下得以顺利即位。可见，侍立参决是在朝政场合给予太子面见群臣、接触政事的绝佳机会。

淳熙十五年(1188年)，延和殿奏事是太子赵惇首次侍立。先由太子起居两拜，升殿后宰执两拜，之后开始议事，右丞相周必大上奏会庆节各路所进银绢之事。宋孝宗认为这“毕竟有庆贺之嫌”，欲令放免，两年后再进。周必大建议，因各路所进数量不一，共计十五万两，绢三万匹，“皆入左帑”，欲令封樁库发还。宋孝宗认为也可令内库发还。周必大奏道：“本是户部经常支用，不必动用内库也。”宋孝宗问太子：“此事如何？”太子赞成用内库发还。当又呈上广西漕司保明知万安军杜孝恭事宜时，周必大奏道：“乃依指挥保明合免奏事，因及守臣不可不择，兹乃为治之本。”宋孝宗对太子说：“苟非其人不可轻放过。”看到敷陈要务效果卓著，宋孝宗认为太子不必隔天参决，可每日侍立。此后内殿奏事都令太子侍立。由此可见，太子参决庶务时并无主动发表政见的机会，以鉴貌辨色为主，皇帝询问其意见，教予处理事务之法。值得注意的是，宋理宗时期太子侍立之地发生了变化。根据太子舍人姚勉的《皇太子侍立参决谢皇帝表》可知，太子“立侍紫宸，乃获政机之观决。得于目击，授以心传”<sup>[27]41</sup>。由此，侍立地点由延和殿移至紫宸殿。淳熙八年(1181年)，宋孝宗将后殿拥舍改为别殿，名曰延和殿，“便坐视事则御之”<sup>[9]3698</sup>。延和殿非正殿而是别殿，即偏殿，仅为帝王休息消闲之用，偶尔也可作为朝臣集议之所<sup>[28]</sup>。而作为阅事

之所的紫宸殿则为视朝前殿<sup>[9]2098</sup>,每逢初一“受朝则御焉”<sup>[9]3598</sup>。相较于休闲场所的延和殿,紫宸殿则为场合较为正式的前殿。日本学者平茂树<sup>[29]</sup>认为,由人类创造出来的空间经人与人互相之间的各种沟通结构反映出来,并在其中产生出政治性秩序与社会性秩序。太子侍立空间的变化能够反映出太子在中央权力构架中政治性秩序的变化。从最初宋神宗时期的宴前侍立,到宋孝宗时期的延和殿侍立,再到宋理宗时期的正殿侍立,随着政治空间的转移,太子于正式场合崭露头角的机会逐渐增加,太子似乎更加接近权力中枢。

延和殿奏事之后,于议事堂议事,宰执与太子本应系鞋相见,但周必大认为,“譬之礼上,恐当叙拜”。而行首司认为议事堂空间狭窄,不便拜席,“欲南北相对”。周必大反对,王相道:“宾有礼,主则择。”周必大也就不再坚持。拜后,上茶,然后起立奏事。周必大建议若欲修改札子,可次日再进呈。皇太子建议将札子密封于匣中。周必大又建议,春坊传旨要专选一吏负责文字,因为“省分六房”,若由六房户分派小吏,小吏之间会因不熟悉事务而出差错,既然如此,不如令三省提点密院诸房呈旨统一管辖,以减少失误。皇太子对此甚为赞同。周必大再坐,汤后退下。<sup>[11]910</sup>宋代都堂自京官以上方可坐,选人则需站立奏事,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以上才可点茶汤,庶官只点茶。可见,议事堂礼仪基本与都堂礼相同。此外,“今世俗客至则啜茶,去则啜汤”<sup>[30]</sup>。客至点茶,离时点汤,饮汤是主人待客的最后一步,也是宋代一种待客之道。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宋初废除了皇帝与宰执在前朝议政的“啜茶之礼”<sup>[31]</sup>,但在后殿仍施行“宣茶”“赐汤”之礼。后殿的“啜茶之礼”要于特定条件下进行,如讲筵官于迓英殿讲读,或皇帝于延和殿召见新任宰相,其他情况皆不可。<sup>[32]</sup>令皇储议事与宰执行“啜茶之礼”,

既能彰显主客之谊,又能体现师生之情。皇太子坐堂上引前知德安府秦焞再拜而上,展开搢笏读札子,然后下堂再拜退下,之后的前知合州罗猷能也是如此。<sup>[11]910</sup>引秦焞和罗猷能之制如殿庭相同,侧立读札子后,将札子置于椅后。周必大以为此礼不妥,他跟太常少卿兼左谕德尤袤商谈是否“设案于前,如州郡之礼”,尤袤十分赞同。周必大又跟行首司的卫璞交代,下次参决之时,应放置一铺有紫色垫子的横案,于其上展呈文字,然后引守臣议事。<sup>[11]911-912</sup>

根据记载,太子参决庶务分侍立与议事两步:先于延和殿侍立,然后独自于议事堂与宰执议事,可受札子,先学习再实践。值得注意的是,太子参决的侧重点在“参”不在“决”,旨在提供太子从政训练之机,决策权仍由皇帝掌握。讨论宋高宗庙号时,在进呈礼官林栗拟定的太上皇庙号中,“高宗”得到多数人的赞同,太子也随声附和。宋孝宗道:“太后以武后之故,深不欲用。”众臣很惊讶,刘参建议称“光宗”,宋孝宗反对,皇太子也反对。由此,所谓的太子参决,不过是随大流,见风使舵罢了。<sup>[11]915</sup>

宋孝宗时期确立的太子参决侍立与议事并行的模式,此后为宋宁宗、宋理宗所沿袭。嘉定元年(1208年),宋宁宗欲让皇太子修习处理政务,侍立于皇帝之旁,并由宰执参加资善堂。他认为大臣参与“师宾会议”,是太子接触朝臣、增加见识、“以成温文之德”的好时机。<sup>[33]621</sup>于是,便下诏令宰执日赴资善堂议事,当朝殿之时令皇太子侍立。此后不久,太子出居东宫,以宰辅大臣兼师傅、宾客。<sup>[34]</sup>值得注意的是,朱瑞熙等<sup>[4]</sup>认为,嘉定三年(1210年),宋宁宗令太子侍立朝堂,使“与闻国论,通练事几,以增茂储德”,并且将临时侍立改为经常侍立,一直沿用至理、度两朝。实际上,嘉定元年(1208年)闰四月,宋宁宗便下诏:“朕更化厉精,祇若古训,为万世长策,先图其大者。皇太子温文粹美,学

问夙成,欲使与闻国论,通练事几,以增茂储德。二三大臣各兼师傅,宾僚用伸羽翼之助,其相与叶心辅导,成朕爱子之义,以绵我家无疆之庆,是惟休哉!自今再遇视事,可令皇太子侍立,宰执赴资善堂会议。”<sup>[35]198</sup>因此,宋宁宗时期太子侍立的时间当为嘉定元年而非嘉定三年。此外,淳熙十五年(1188年),宋孝宗便对宰臣说:“皇太子参决未久,已自谙知外方物情。自今每遇朝殿,令皇太子侍立。”<sup>[36]2895</sup>可见,早在宋孝宗时期便已将临时侍立改为经常侍立,并且,侍立参决只延续至宋理宗时期,宋度宗时期因未立太子并未沿用。

到了宋理宗时期,令太子侍立于帝旁并参决庶务已成为祖传之“家法”<sup>[36]2896</sup>。宋理宗认为,皇太子应仿照故事俾习知政事,于是使下令每遇听朝太子侍立,且由宰执兼任东宫官,“三省讨论典故以闻”<sup>[36]2895</sup>。宋理宗对太子严格管教,要求其于鸡初鸣之时问安,再鸣回宫,三鸣则往会议之所参决政务。<sup>[9]892</sup>

## 二、宋代群臣对太子从政的态度

实际上,对于太子从政与参决庶务,宋代群臣本持反对意见。早在宋孝宗令皇子庆王与讲读官讨论朝政时,屯田员外郎林栗便从帝储矛盾的角度出发,反对太子参决,并以汉武帝开博望苑、唐太宗立文学馆为例,认为戾太子自戕、魏王李泰被贬与结识朝臣从而身陷政治漩涡有关。<sup>[12]1008</sup>汉武帝为戾太子开设博望苑使其与宾客交流以增见闻,却引来异端邪说。<sup>[37]</sup>魏王李泰开文学馆,学士刘光、苏安藏兼为习艺馆内教,杨炯、宋之问、武后召分直习艺馆<sup>[23]3039</sup>,如此为其提供与大臣交往的机会,长此以往形成一定势力,从而产生僭越之心。可见,宋代群臣反对太子从政有减少其与大臣接触、避免形成政治气候的考虑。朱熹<sup>[38]</sup>认为,让太子熟悉政务不如令其集中精力修养德行,他担心“正心

修德之学未至,而于物欲之私未免有所系累,则虽习于其事,而或不能自决于取舍之间”。因监国直触权力核心,为避免引起帝王猜忌,即使在皇帝力主太子参决的情况下,东宫官不断提醒太子要谨小慎微、尽早抽身。例如,宋孝宗时期,尤袤不断提醒太子“大权所在天下之所争趋,甚可惧也”,建议太子大小事务都应请旨实行,切莫擅作主张,“情无厚薄,一付众议而后定”。他认为“利害之端,常伏于思虑之所不到,疑间之萌,每开于提防之所不及,储副之位,止于侍膳问安,不交外事,抚军监国,自汉至今多出权宜,事权不一动有触碍乞俟。祔庙之后,便行恳辞以彰殿下之令德。”尤袤阐明利害之后,提议太子辞免参决。皇太子明白尤袤的良苦用心,不禁感叹道:“谕德可谓见爱之深矣。”<sup>[35]18</sup>于是太子先后三次请辞参决都未得应允<sup>[9]688</sup>,终于在淳熙十五年(1188年)四月于延和殿奏事时再次辞免参决,才得到宋孝宗的允许。<sup>[11]934</sup>诚然,太子参决如履薄冰,稍有不慎,便会打破政治平衡,引发帝储矛盾。然而,太子终究要执掌山河,儒家经典中的治国之道不用于实际政务,始终是纸上谈兵、无的放矢。

正所谓“讲读有程,侍立有制,举为王者”,研读经史的闲暇,太子可通过参决政务“明习兵”,知晓权谋之术。由此,侍立参决实际上是帝王之学“体用兼贯”的体现。<sup>[39]</sup>令皇太子参决庶务多有使皇太子“习知国家政事之得失”的目的。<sup>[38]</sup>使皇太子“躬临五学”的同时“预闻于政”,既可以“亲宾友以交修”,又可以“见君臣之相与”<sup>[33]647</sup>。南宋宰相留正曾道:“昔尧以天下与舜,必先历试诸难。至舜之命禹,亦必丁宁而告戒之。盖神器之重,庶务之繁,非可以尝试为之也。寿皇承高宗之付托,临御二十八年,一旦有倦勤之意,将举而授之圣子,乃先开议事堂,俾之参决,其望之重、爱之深矣。”<sup>[36]2896</sup>宋人推崇“追复古道”,主张“恢三代之制”,士大夫

则“莫不谈王道,述礼乐,皆欲复三代,追尧舜”<sup>[40]</sup>。留正等人将侍立参决提至圣王禅位“历试诸难”的高度,无疑为太子侍立参决提供了最为权威的理论依据。

可见,及至宋宁宗时期,宋代群臣对太子参决的态度已发生了转变。例如,丞相钱象祖认为,“陛下欲得皇太子习知朝廷政事,此宗社大计,非臣下所敢奏陈。出自英断,尤见陛下圣明”<sup>[41]</sup>。大臣卫泾则进一步指出,先前每次太子参决皆事出有因,如天禧年间因宋真宗身患重病,淳熙年间则因宋孝宗有意禅让,而如今宋宁宗年富力强,正是“躬亲听政之时”。令太子参决,无非是宋宁宗认为太子应与宰执“聚议庶几,习熟天下事体”,这与侍膳问安的本职并不冲突。而参决的优点在于,可充分发挥太子的枢纽作用,便于信息上通下达。<sup>[41]</sup>以往大臣们只于朝殿奏事,日中到后夜之时,内外信息无法传递。由此,为韩侂胄一手遮天创造条件,几乎危及社稷安全。如今大臣们奏事之后,若君臣之间仍需沟通,都可在太子侍膳问安或会议之际代为传达,内外不至于扞格不通,便于信息上传下达。正所谓“权一则治散”,为避免重蹈覆辙,卫泾等人认为太子是沟通协调宫禁内外的最佳枢纽,“皇太子入则侍膳问安,出则从容谋议”<sup>[42]</sup>。太子以会议形式参决政务,由宰执兼任东宫官辅佐,从而可实现提高行政能力的目的,这是一种介于大权在握和倒持泰阿之间的折中之法,是宋代君臣不断探索的结果。

宋代群臣对太子从政的态度之所以发生转变,是因为脱离从政训练会使皇储教育拘泥于训诂章句之学,成为经生学士之学,使得儒家经典中的治国之道空洞无物,犹如空中楼阁。而“修齐治平,帝王之学也”<sup>[27]24</sup>,对于太子而言,“修身”“齐家”最终是要落实到“治国”“平天下”之上。缺少妥当的从政训练,无疑是将“治平”从帝王之学中抽离出来,而侍立参决则能

解决这一问题,妥当地贯彻帝王之学中的“体用兼贯”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宋代群臣对太子从政态度由反对转为默认,还与对从政方式的探寻有关。宋代君臣经过不断的探寻和纠错之后,设计出侍立参决这一折中之法。宋理宗时期太子舍人姚勉曾在轮对时,言尽侍立参决之作用:“侍立之间,参决之际,教之以敬大臣体群臣之事,教之以内君子外小人之宜,教之以左右罔匪正人,教之以姻娅则无廛仕。一赏而千万人劝,毋使一之有未足劝也;四罪而天下咸服,毋使一之有未能服也。正人得以指邪人为邪,邪人不得以指正人为邪。使无复有奸臣敢倡朋党之说,以空国之君子,蹙国之元气,则皇太子用人之知至矣。教之以祖宗不罪言者之家法,教之以祖宗置籍记言之旧规。教之以舍己从人,教之以改过不吝。人臣固不当以讦而为直,其有直而非讦者,不可例以讦罪之也。人臣固不当扬君之过以为己名,其有为君谋而忠,则姑听其自为谋而过也。兼听以为明,不偏信以生暗,达聪明目,使无复有奸臣再立诽谤之禁,以箝天下之口,胎天下之祸,则皇太子听言之知至矣。”<sup>[27]26</sup>侍立参决是太子“肃然身教之仪刑,见于家法之纯懿”的好时机。<sup>[27]41</sup>从待臣之道到驭人之术,从为人处世到祖宗之法,侍立参决能使太子感受到朝堂之上瞬息万变的气氛,体会君臣权力的博弈,身临真实权力场所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恐怕这是最妙笔生花的史家书写的文字都无法与之相比的,也是最能言善辩的为师者所讲述之典故难以企及的。

### 三、宋代太子从政方式对后世的影响

制度设计往往要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皇储培养制度也是如此。太子是否参政,以何种方式参政,并非一成不变,每个朝代都需要在前制的基础之上探寻,找到适合本朝的方式。受

治国理念、历史传统、政局导向的影响,元、明、清三代对宋代太子从政方式有不同程度的承袭。

“孝谨天至,温恭日新,问安侍膳”,是宋代统治者对太子的定位。<sup>[13]2932</sup> 为避免帝储矛盾,宋代士大夫曾一度反对太子涉足政坛,后在制度设计的探索过程中才逐渐将侍立参决确定为太子从政的最佳方式。而元代儒臣因受到冷落,急于在蒙古统治者内部寻找靠山,因此,汉法派考虑到自身政治前途,不顾自宋代以来太子“问安侍膳”的传统,强力推动太子参政。元代统治者一方面深受游牧民族传统影响,保留着蒙古旧俗;另一方面在汉法派的促使下,沿用中原王朝遗制,仓促实现从游牧帝国到专制王朝的转变,在制度实践上出现新法与旧俗并存混用的情况。<sup>[43]</sup> 自忽必烈后,预立储君成为元代定制,但元人对宋代太子从政方式并无太多沿袭。由于元代皇储培养未形成固定模式,新制、旧俗便成为汉法派与保守派权力角逐的工具,谁能主导皇位继承的形式,谁就能在日后的政治生活中占得先机。当汉法派占上风时,便采用汉法新制,太子以担任最高长官的方式参与军政事务。因汉法新制而得立的太子,又成为汉法的推广者,卒先维护汉法。<sup>[44]</sup> 汉法新制与蒙古旧俗的并存,给元代的皇位继承带来许多不确定性。

宋代太子从政方式对明代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太子监国与形式化的侍立参决。明代建国伊始,虽确立太子监国之制,并予以太子相当大的权力,但随着制度设计的日臻完善,太子的权力也随之缩小。<sup>[45]</sup> 朱元璋令太子躬听朝臣奏事,练习国政,但又“恐听览之际”处理欠妥,遂令李善长等大臣从旁协理。<sup>[46]</sup> 从形式上看,明初太子从政方式俨然与宋孝宗令太子侍立参决并无二致,但背后用意大相径庭。朱元璋旨在借助太子从政打压丞相,并顺势废除中书省与丞

相制度<sup>[47]</sup>,一旦达到目的,“曾经立场一致的帝、储逐渐成为对立关系”<sup>[48]</sup>。因此,明初虽有太子处理政事的传统,但当受人挑拨、帝储心生嫌隙时,太子监国之权便日趋缩小,最后流于形式。过度依赖血统所带来的继承权,使得太子缺乏竞争意识,因而明代诸位太子中不乏昏聩无能之辈,即位后难以独当一面。由此可见,君主专制制度越完善,皇帝或者统治集团对权力分割的容忍度就越低。当太子不涉足政务、完全沦为皇权的附庸时,就丧失了运筹帷幄的能力。这便为其即位后的政治生活留下了隐患。

清代受宋代太子从政方式影响较大,先后采用了太子监国理政和侍立参决。在清代,唯有康熙曾公开立储。康熙对太子胤礽寄予厚望,亲自为其制定了全面的培养计划,给予其充分的参政机会。康熙多次亲征噶尔丹,令太子胤礽监国理政,胤礽也恪尽职守,不负所望。然而,随着太子对政局涉足程度的加深,帝储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甚至发展到废除太子的地步。<sup>[49]</sup> 在一废太子后,康熙就开始不断寻求平衡帝储关系的制度支点。因有前车之鉴,他深知太子分权隐藏的风险。当群臣请求“立储分理”政务时,康熙就明确表示“天下大权,当统于一”。于是便有人建议:“可命皇太子在皇上左右,禀承皇上指示,赞襄办理。”<sup>[50]</sup> 于是,为理顺帝储关系,康熙令太子在自己的指导下“赞襄”,而非独自“分理”。于是太子从政方式又回到南宋所确立的侍立参决。这是康熙在平衡帝储关系上的亡羊补牢之措。即便如此,早期的帝储矛盾并未消弥,父子之间很快再生嫌隙,双方矛盾最终不可调和。怒不可遏的康熙决定再废太子,并宣布不复立储。在皇储培养的问题上,康熙虽思之久远,却事与愿违,在先后尝试了监国理政和侍立参决后,终因清政权的不成熟,处理帝储关系的经验欠缺,以失败告终。

综上所述,在制度尚不完善、存在缺陷时,

制度设计会为太子参政提供契机。正所谓“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sup>[14]1643</sup>。在制度设计探寻过程中,统治集团会在制度惯性的驱使下仿效最权威的监国古制。正如路径依赖理论所言,在制度变迁中有类似物理学中的惯性,即一旦进入某一路径就可能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惯性的力量会使这一选择不断自我强化,无法轻易打破。尤其在进入锁定状态后,往往要依靠外力或政权更迭才能扭转方向。<sup>[51]</sup>因此,在太子从政问题上,宋代君臣一直在寻求打破制度惯性、摆脱路径依赖的方式。太子监国、皇储尹京等从政方式,容易打破政治平衡,威胁到以皇帝为中心的一元政治格局。太子或于参政之中汲取成熟的从政经验,为日后问鼎皇位奠定基础,或因手握权柄而招致猜忌,引发帝储矛盾,打破权力平衡。合理的制度设计和正确的人事引导是保证帝储关系平衡的两大因素。而侍立参决正是在皇位继承中规避分权风险的最佳方式。通过对比元、明、清的太子从政方式发现,各王朝对皇储制度的设计与太子从政方式的选择,都要受到制度惯性、政局导向、治国理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太子究竟以何种方式从政,多数情况下是各方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自宋以来,统治者在王朝确立之初便受制度惯性的驱使,以监国古制为太子从政的方式,后受政局变化、治国理念的影响走上不同的发展路径。宋代君臣经过不断的探寻,确立侍立参决为太子从政的最佳方式,兼顾了对太子的防范与培养。元人入主中原后,由于无法摆脱游牧民族历史传统的影响,汉法新制与蒙古旧俗并存,从而使得汉法派与保守派不遗余力地在权力争夺中左右制度的发展路径,导致皇位争夺不断。明代在政局的影响下利用太子监国去挤压丞相的权力空间。清代则在康熙认识到帝储分权的致命威胁后,令太子在皇帝的指导下赞襄政务,再次采取类似侍立参决的从政方式。

## 四、结语

作为皇位继承人,太子既不能只做富贵闲人、全然不闻政事,也不能过多地涉足朝政而招来皇帝的猜忌。因此,如何既能使太子接受适当从政训练、为有朝一日君临天下做准备,又能避免因参政过多而打破政治平衡而引发帝储矛盾,便成为历代君臣普遍思考的问题。在先后淘汰皇储尹京、太子监国之后,宋代君臣最终将侍立参决确立为太子妥当的从政方式。宋真宗时期出现资善堂会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为后世提供了可效仿的范例,经过探寻,宋孝宗时期形成侍立参决这种折中形式的太子从政方式。毕竟太子终究会继承大统,以会议形式参与政事可令其先行体验“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政治运作形式,对其继位之后的政治生活大有益处。

宋人曾道:“本朝以儒立国,而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sup>[9]1393</sup>以儒立国意味着依靠士大夫立国,建立文官政治,打破唐、五代以来势家大族与武人垄断政治的局面。<sup>[52]</sup>这样的立国之本决定了宋代皇帝与士大夫共治的统治模式。宋人文彦博曾言:“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sup>[26]5370</sup>在宋代,“凡政事有大更革,必集百官议之。不然,犹使各条具利害,所以尽人谋而通下情也”<sup>[53]</sup>。无论是宏观政策还是琐碎政务,往往由皇帝和宰执共同决定。离开宰执的辅佐,皇帝无力应对纷繁复杂的政务;没有皇帝的支持,宰执也无从获得政令的合法性和权威性<sup>[54]</sup>,两者互相配合,相得益彰。而侍立参决既与百官集议的决策方式相契合,符合与士大夫共治的统治模式,又可在最大限度避免帝储矛盾的情况下令太子习知政务,使其平日所学有的放矢。

## 参考文献:

[1] 司马光.资治通鉴[M].胡三省,注.北京:中华

- 书局,1956:5573.
- [2] 魏征,令狐德棻.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60.
- [3]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2414.
- [4] 朱瑞熙,祝建平.宋代皇储制度研究(下)[J].文史,2002(1):175.
- [5] 赵英华.略论宋代皇储的教育与培养[J].兰州学刊,2007(7):183.
- [6] 陆游.渭南文集[M]//陆游集: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2187-2188.
- [7]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91.
- [8] 王称.东都事略[M].孙言诚,崔国光,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00:296.
- [9] 脱脱,阿鲁图.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0]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M].刘琳,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1] 周必大.文忠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2]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007-1008.
- [13] 王钦若,杨亿,孙奭.册府元龟[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
- [14]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15]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64:1364.
- [16] 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588.
- [17] 佚名.宋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2:126.
- [18] 黄以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M].顾吉辰,校点.北京:中华书局2004:1576.
- [19] 王十朋.王十朋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644.
- [20] 范帅,陈峰.宋代东官虚化现象探究[J].历史教学(下半月),2016(5):37.
- [21] 李纲.李纲全集[M].长沙:岳麓书社,2004:503.
- [22] 杨万里.杨万里集笺校[M].辛更儒,笺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2690.
- [23] 王应麟.玉海[M].上海:上海书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
- [24] 佚名.皇宋中兴两朝圣政[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555-556.
- [25]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1.
- [26]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27] 姚勉.姚勉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28]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21.
- [29] 平田茂树.宋代的政治空间——皇帝与臣僚交流方式的变化[J].历史研究,2008(3):132.
- [30] 朱或.萍洲可谈[M].李伟国,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0.
- [31] 王曾.王文正笔录[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270.
- [32] 蔡條.铁围山丛谈[M].冯惠民,沈锡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20.
- [33] 楼钥.攻媿集[M]//丛书集成初编:第2017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34]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徐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528.
- [35] 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汝企和,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
- [36] 佚名.宋史全文[M].汪圣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6.
- [37]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4:2741.
- [38] 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M]//朱子全书:第20册.刘永翔,朱幼文,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599.
- [39] 黄震.慈溪黄氏日钞[M]//中华再造善本:第597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6:5.
- [40] 苏轼.苏轼文集[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1392.
- [41] 卫泾.后乐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26.

- [42] 王炎. 双溪类稿[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5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77-678.
- [43] 李治安. 元代政治制度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55.
- [44] 赵旭国. 元代太子兼任中书令及相关问题考——兼论认识历史的学理原则[J]. 历史教学,2011(13):55.
- [45] 徐卫东. 明代皇位继承中的监国[M]//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 合肥:黄山书社,2004:515.
- [46] 明太祖实录[Z].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1900.
- [47] 刘晓东. 洪武朝东宫官属的嬗替与外廷政治[J]. 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3):133.
- [48] 范帅. 沿袭与趋势:宋代东宫衰微之原因[J]. 史学月刊,2016(11):60.
- [49] 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77:9062-9065.
- [50] 王先谦. 东华录[M]//续修四库全书:第370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10-617.
- [51]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20.
- [52] 龚延明. 论宋代皇帝与科举[J]. 浙江学刊,2013(3):47.
- [53] 徐度. 却扫编[M]. 尚成,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8.
- [54] 王化雨. “进呈取旨”:从御前决策看宋代君主与宰辅关系[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159.

(上接第79页)

得到三种均衡并运用逆推归纳法对其进行验证,得出影响均衡效率的主要因素是企业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和政府误判损失。因此,提高财政补贴效率的关键在于,一方面应提高企业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促使企业主动舍弃造假伪装,以便财政补贴资源能达到最优配置;另一方面,政府在给予企业低碳创新补贴时应当慎重,尽可能收集更多信息,尽量避免信息不对称,以做出最符合企业实际创新能力的准确判定,规避因补贴措施不当造成的负面影响,避免财政补贴资源错配和浪费,从而提高财政补贴使用效率。

#### 参考文献:

- [1] 王凤翔. 中国地方政府对本地竞争性企业财政补贴行为研究[D]. 天津:南开大学,2005.
- [2] 张艳菲. 财政补贴研究综述及展望[J]. 商业文化,2011(12):212.
- [3] 田翠香,臧冲冲. 政府补助影响企业技术创新研究综述[J]. 会计之友,2017(23):96.
- [4] 田翠香,臧冲冲. 政府补助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双重政策效应探究[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17(1):18.
- [5] 王振. 政府补贴对企业创新影响的综述[J]. 现代管理科学,2018(1):111.
- [6] KANG K N, PARK H. Influence of government R&D support and inter-firm collaborations on innovation in Korean biotechnology SMEs[J]. Tecnovation,2012(1):68.
- [7] 邵传林. 制度环境、财政补贴与企业创新绩效——基于中国工业企业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J]. 软科学,2015(9):34.
- [8] 曹岚,崔树军,张志颖. 政府补贴企业技术创新的资源优化配置研究[J]. 经济师,2005(8):55.
- [9] 胡祖平,何建佳,刘举胜.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下政府与企业的信号博弈分析[J]. 资源开发与市场,2017(5):564.
- [10] 王耀德,艾志红. 基于信号博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技术转移模型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2015(12):23.